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春信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刘春信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春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王晓川

梁仕念

缪恒生

2017年7月6日